

世界貿易組織下電子商務談判之發展

宋柏霆 編譯

摘要

電子商務議題在 2016 年 9 月的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公共論壇得到高度關注。回顧過往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下的發展，從一開始討論時，電子商務定義上應屬於貨品貿易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或是服務貿易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規範，便造成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之爭執。是以，除了幾次部長會議都宣布暫時不對透過網路傳輸之商品實施關稅外，WTO 就電子商務之討論並未有實質進展。然隨著科技發展，確實有許多電子商務相關規範需要放在多邊貿易協定的框架下進行討論，是以，美國、歐盟、巴西、中國以及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均向 WTO 提交相關建議，冀望相關議題可以在第 11 次部長會議討論。從各國提案中可觀察到：已開發國家開始關注電子商務發展對國內社會衍生的問題、以及如何影響商業發展等更加技術層面議題；開發中國家則更關注應如何透過電子商務，促進國內之微、中小型企業發展。儘管兩者關注面向不同，但均對於在多邊貿易體系下就電子商務議題討論出一定的進展，有相當的意願，故兩者仍可能在第 11 次部長會議達成一定的共識。

2016 年 9 月，一年一度的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公共論壇 (Public Forum) 在日內瓦展開，此次論壇幾乎所有討論的重心均聚焦於電子商務議題。據多次參與公共論壇的人員表示，過往從未有單一議題在公共論壇中得到如此多的關注，更有官員表示電子商務議題將會是此次公共論壇後到 2017 年 12 月的部長會議間，最可能有所進展的主題。電子商務議題在此論壇中得到如此高的關注，主要來自兩大面向：首先，隨著科技的發展，讓國際間對此議題之規範跟上時代有其必要；其次，電子商務的議題未如農業補貼在 WTO 的談判下爭執已久，算是一個相對新的談判場域¹。

雖然電子商務議題看似將在 WTO 下有所進展，然在 2016 年 10 月於奧斯陸舉辦的小型部長高峰會，美國與其他國家提案討論將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將電子商務作為主要議題時，卻遭到以摩洛哥為首的非洲集團國家堅決反對。非洲集團國家認為既然在奈洛比部長宣言時已同意將杜哈回合的議題，如對農業的國內補

¹ Doug Palmer, *WTO forum winds down with e-commerce in spotlight*, POLITICO, Sept. 29, 2016, <http://www.politico.com/tipsheets/morning-trade/2016/09/wto-forum-winds-down-with-e-commerce-in-spotlight-216586> (last visited Dec.12, 2016).

貼、特別防衛機制、棉花議題、低度開發國家優先等，作為優先議題，而且目前尚未看到電子商務議題已如上述議題得到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則應先討論杜哈回合的議題。即該等國家認為，目前尚不適宜討論電子商務議題²。

由上述可知，關於電子商務議題是否能在 WTO 下有所進展，尚需觀察各會員國對此議題的看法來做更深入的判斷。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跨境電子商務又是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國際市場的重要方向³，是以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下的發展及遭遇之阻礙，值得我們關注。本文以下將先介紹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下的定義與發展的歷程；接著討論在電子商務議題談判中，為何開發中國家對該議題有所顧慮，因而導致談判進程緩慢；而後介紹目前在 WTO 中，因為已開發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對此議題關心的焦點有所移轉，因此產生的問題及可能發展；最後根據上述，作一結論。

壹、WTO 下電子商務定義問題與發展歷程

1998 年，WTO 肯認到全球電子商務之迅速增長以及隨之引起的法律議題將對 WTO 造成影響，故設立了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Work Programme)，該工作計畫將電子商務定義為以電子方式進行商品及服務之生產、分配、市場行銷、銷售或交付；WTO 秘書處更將其區分為下列三種不同型態之交易：其一為提供網路使用媒介本身，即以提供連接至網路予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之服務；其二為透過電子傳輸的服務，即交易之方式是以數位訊息傳輸服務或是產品給消費者；其三為使用網路作為銷售管道，即產品及服務係透過網路購買但後續產品之交付以非電子傳輸之形式⁴。在此定義下，可知電子商務涉及不同樣態之產品或交易方式，故如何將 WTO 既存協定之規範及義務適用在電子商務上，或是需不需要衍生新的規範，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

承上所述，電子商務涉及不同 WTO 之協定規範，是以總理事會便將討論電子商務規範適用與創建的問題交由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服務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Council for TRIPS) 以及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四個組織下同時進行，並在 2001 年將持續檢視電子商務跨協定中

² D. Ravi Kanth, *African nations block WTO talks on digital trade rules*, LIVEMINT, Oct. 20, 2016, <http://www.livemint.com/Politics/SXA2N1RrqrkMTzbKYxaKGaI/African-nations-block-WTO-talks-on-digital-trade-rules.html> (last visited Dec. 12, 2016).

³ 張筱祺，「跨境電商正夯 台企別缺席」，經濟日報，2016 年 9 月 18 日，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240/196749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⁴ White & Case LLP, *The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LEXOLOGY, Mar. 13, 2015,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a1770783-f8a5-4128-8020-60368b794044> (last visited Dec. 12, 2016).

的共同議題授權由專題討論會議 (Dedicated Discussions) 進行⁵。

貳、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對電子商務之看法

由於電子商務產品從分類上可能同時涉及貨品貿易以及服務貿易，所以各會員國對此議題該從何種角度切入有所爭執⁶。有論者認為電子商務產品如何分類，將影響會員國其國內產業利益⁷，因此在各會員國國內涉及電子商務之產業型態或是產業發展程度不同時，應將電子商務產品置於貨品貿易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或服務貿易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下進行談判，會員國之看法將有所衝突。如將電子商務產品分類在貨品貿易裡，其將適用如邊境措施、拘束稅率、國民待遇、數量限制等義務，是以在貨品貿易下，對電子商務產品採取歧視措施的幅度有限⁸；若將電子商務產品分類在服務貿易裡，特定產品或服務就國民待遇以及市場進入僅有在服務貿易承諾表內開放始得適用，且縱使會員國承諾表中有包含該產品，會員國也有可能透過最惠國待遇例外減弱對其限制⁹。

是以，電子商務尚未蓬勃發展之開發中國家，多希望將電子商務分類在服務貿易，以取得更多彈性來規範相關議題，避免過度開放造成已開發國家挾其較成熟之產業造成不公平競爭，並藉此扶植其國內產業發展；特定開發中國家如中國跟印度，雖然其國內電子商務部門已有一定實力，故希望透過貿易自由化電子商務產品，但其仍希望在 GATS 的框架下進行談判，以維持國內產業在市場上的比較利益¹⁰。已開發國家，如美國以及歐盟，為了盡速促進電子商務貿易自由化，因此希望在 GATT 下討論該等議題¹¹。

參、歷屆部長會議進展

自從 1998 年設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以後，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 (Doha Ministerial Conference) 至 2015 年奈洛比部長會議 (Nairobi Ministerial Conference)，此 6 次共同的進展僅有各會員國維持暫停對電子商務課徵關稅之宣示。即自從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提出對電子商務暫停課稅後，後續之部長會

⁵ *Id.*

⁶ Farrokh Farrokhnia & Cameron Richards, *E-Commerce Product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s: Goods, Services, Both or Neither?*, 50 JOURNAL OF WORLD TRADE 793, 799 (2016).

⁷ *Id.*, at 812.

⁸ SACHA WUNSCH VINCENT, WTO, E-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FROM THE URUGUAY ROUND THROUGH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A REPORT FOR THE UN ICT TASK FORCE 147 (Joanna McIntosh ed. 2004).

⁹ *Id.*, at 147.

¹⁰ The Global Trade Negotiations, *E-Commerce Summary*, HARVARD UNIVERSITY'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Mar. 2004, <http://www.cid.harvard.edu/cidtrade/issues/ecommerce.html> (last visited Dec.12, 2016).

¹¹ *Id.*

議便均遞延暫時停止 (moratorium) 課徵關稅的效力。

雖然整體而言，6 次部長會議中沒有提出非常具體的作法，然從每次部長會議宣言中，仍可以稍微觀察出整體會員國對於電子商務議題關注的面向有所移轉：在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中，著重在建置以及維持利於電子商務未來發展的環境¹²；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中，則希望繼續投入工作計畫未完成的工作，並在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下討論與發展、貿易相關之議題，尤其是透過數位傳輸之軟體¹³；2009 年日內瓦部長宣言則維持與香港部長宣言差不多之討論，僅額外提出應持續關注電子商務議題下之非歧視、可預期以及透明度原則¹⁴；2011 年日內瓦部長宣言中，則提出為了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特別是關於開發中國家以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利益，應增強網路的互聯性以及資訊、通訊科技與公共網路之近用性，並要求工作計畫須檢視微、中小型企業使用電子商務之情況¹⁵；2013 年峇里部長宣言中，除了上述的議題外，更要求工作計畫加上增加行動電話普及、雲端運算以及保護消費者、秘密資料以及隱私等議題¹⁶；2015 年奈洛比部長宣言中，則僅提到接受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討論出遞延暫時停止課徵關稅的效力¹⁷。

從上可歸納出，自 2001 年到 2009 年，電子商務談判的議題不多且進展非常緩慢，但是到了 2011 年開始提出電子商務在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的發展與微、中小型企業對電子商務之使用，可觀察出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已經開始關注到電子商務對其國內產業發展具有一定重要性，故提出來討論；而在 2013 年，討論的議題又增加了關於消費者保護、秘密資料與隱私權等議題，可推測已開發國家不只關注電子商務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更開始注意到電子商務與國內政策與社會之可能衝突。此外，關於 2015 年沒有新的議題提出討論的原因，可能係因印度在該次部長會議中對公共儲糧計畫議題的堅持，造成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該議題上僵持不下，因此對電子商務的議題並無明顯進展¹⁸。

肆、目前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此議題關注之焦點

為了替第 11 次部長會議先做準備，開始有會員國就促進電子商務的議題討論並提出自己立場，向 WTO 將交非正式文件 (non-papers)。已開發國家中，有由美國單獨提出以及由歐盟、加拿大與韓國等國合併提出之非正式文件可作為我們瞭解相關國家對於電子商務的議題期望在甚麼面向上討論；開發中國家則有由

¹² WTO,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 34, WT/MIN(01) (Nov. 14, 2001).

¹³ WTO,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 46, WT/MIN(05) (Dec. 18, 2005).

¹⁴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L/782 (Dec. 02, 2009).

¹⁵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L/843 (Dec. 17, 2011).

¹⁶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L/907 (Dec. 07, 2013).

¹⁷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L/977 (Dec. 19, 2015).

¹⁸ Arun S, *Stalemate continues at WTO meet in Nairobi*, THE HINDU, Dec. 18, 2015,

<http://www.thehindu.com/business/Economy/stalemate-continues-at-wto-meet-in-nairobi/article8005357.ece> (last visited Dec.18, 2016).

巴西單獨提出以及由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家合併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可作為參考。另外，中國在去 (2016) 年亦有向 WTO 提出對於電子商務議題之看法，亦可用來解讀開發中國家對此議題的立場。以下將分別簡介美國、歐盟等國所關注的議題，並從中試著解讀已開發國家對電子商務目前關注的面向為何，接著介紹巴西以及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與中國所提出之關注焦點，藉此分析開發中國家對電子商務目前在意的面向。

一、美國之提案

美國於非正式文件提出的議題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面向，即提升電子商務環境以及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層次議題¹⁹：

(一) 提升電子商務環境

美國提出應禁止對數位商品課徵關稅並確保非歧視原則的落實，其認為落實數位商品貿易之國民待遇以及最惠國待遇原則，可以促進數位經濟之穩定。關於促進資料跨境傳輸之議題，美國認為有許多國家制定阻礙資料跨境流通的規則，對利用網路之企業造成不利，故應透過適當的規則設計以消除歧視性障礙，但仍需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合理的安全措施前提下運作。另外，美國亦提出應確保網路之自由與開放，並確保企業於技術建置上可自由選擇對其有利之技術方法，而不用被要求使用地主國當地之科技或技術方法。其他包括確保網路基礎設施提供者處於競爭環境、建構更快速透明之通關程序以及使符合性評鑑程序不至於造成過度障礙等，亦為美國在促進電子商務環境下所關注的議題。

(二) 貿易相關之技術層次議題

文件中提出應禁止資料在地化措施，其認為當企業仰賴使用雲端運算或是以網路提供產品、服務時，應禁止各產品或服務接收國要求設立實體基礎設施或昂貴的資料中心，以避免企業或消費者需負擔額外的成本。另外，關於禁止強制技術移轉以及關鍵原始碼或營業秘密應給予保護之議題，美國亦有所著墨。其認為技術開發者不應將其所有的原始碼、營業秘密或是所持有的演算法交予其競爭者，或是移轉給國有企業，以換取市場進入，僅有在特殊管制目的要求下或是保障地主國國內之健康或是安全考量時，可允許存有例外。

就促進數位認證方式之創新部分，其認為多元化的數位簽章、認證方式創新，有助於網路交易的保障，因此相關規則的設定將有助於服務提供者選擇對其最有利的認證方式。另外，各國應盡力維持自然形成之市場技術標準以及軟硬體設備之全球相互操作性，確保國家不會因為本身的需求而採行較不具競爭力的技術標

¹⁹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Non-paper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OB/GC/94 (July 4, 2016).

準。值得一提的是，美國亦提及應促進數位加密產品之發展，其認為加密工具為數位時代下保護隱私與安全之重要議題，透過加密工具可以滿足消費者或是企業運作上對隱私或是資料安全的需求，因此需要建立規則去保護其創新，但與此同時要確保執法單位可以透過適當法律了解通訊內容。

二、歐盟、加拿大、南韓等國家之提案

歐盟等國的提案主要可分為規範框架、市場開放、主動協助電子商務發展以及增加在多邊貿易體系下之透明度四個面向²⁰：

(一) 規範框架

歐盟在規範框架的面向上，認為除了應增加規範透明度外，尚需採取增進消費者信心之措施，如保障網路安全，即透過採取一定措施打擊網路犯罪、加強隱私保障，強調應保障電子商務使用者之個人資訊並管制未經請求之通訊 (unsolicited communication)，例如應建立規則要求廣告訊息提供者建立管道予訊息接受者，使其可以拒絕持續收到未經請求之廣告，或需事前得到接收者同意才能繼續寄送廣告。另外，各國應採取貿易促進措施，如相互承認數位簽章與認證、技術標準、電子採購、電子支付等議題。

(二) 市場開放

在市場開放的面向下，歐盟認為應在符合 WTO 義務及適當的公共政策例外之框架下討論資料跨境流通、禁止資料在地化措施以及原始碼的移轉問題，尤其認為應限制地主國在市場開放之情況下，要求移轉或開放原始碼。就涉及市場開放之電子商務議題，無論是服務貿易中關於服務之分類、開放承諾表，或是貨品貿易中如關稅減讓等議題，皆應進行討論。

(三) 主動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歐盟認為各會員國或國際組織應提供貿易及技術協助，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另外，會員國間應進行規範上之合作、協調，不論是透過既定組織之框架或是透過特設之對話等形式，都有助於會員國處理跨境電子商務本質問題，並交流良好的規範。

(四) 增加在多邊貿易體系下之透明度

歐盟認為在 WTO 框架下，可以討論將會員國之電子商務相關措施放入貿易

²⁰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mmunication from Canada, Chile, Colombia, Côte d'Ivoire,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epublic of Korea, Mexico, Montenegro, Paraguay, Singapore and Turkey*, JOB/GC/97/Rev.3 (Aug. 01, 2016).

政策檢討報告中，且使會員國可以透過 WTO 常設組織下之會議，交換關於電子商務議題之資訊。

由上述美國跟歐盟等國的提案中可以觀察出，已開發國家有別於以往希望電子商務討論的議題聚焦在自由化的觀點，開始注重關於電子商務發展下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如資料跨境傳輸與個人資料保護²¹、網路犯罪等問題，此外也開始探討許多影響商業發展等更加技術層面的問題，例如數位認證方式之創新、原始碼移轉以及促進數位加密產品發展等議題，而後者可能與美國國內先前發生之司法調查與隱私保障有所衝突之議題有關²²。

至於開發中國家關注的層面為何，以下將透過巴西、中國以及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之提案介紹之：

三、巴西之提案

巴西於非正式文件提出的議題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面向，即管制的框架以及市場開放²³：

(一) 管制的框架

巴西認為應有適當的管制以提升消費者的信心，例如提供解決客訴之管道或是消費爭端解決機制，以及保護隱私與個人資料之措施。另外，在管制的框架中應有相關的貿易促進措施，例如要求網路中立性，亦即確保網路提供者不歧視交易對象，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

(二) 市場開放

關於市場開放，巴西在文件中提出應自由化服務貿易，即希望會員國有共識地認為電子商務議題應在承諾表的模式一討論，且既然是在 GATS 框架下，除非模式一現有的規範有所不足，不然不須額外制定有關數位資料流動的規範。另外，關於技術移轉的議題，巴西認為全球性的電子商務發展須仰賴不受阻礙地數位技術取得，故其希望能討論如何避免不合理的電子商務科技移轉限制，亦即巴西對於技術移轉係採取開放的立場。

²¹ 尤其歐美近年談判資料傳輸協定議題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衝突，引起相當程度的關注，相關議題可參考：陳俐伶，「歐美針對跨大西洋資料之流動達成新架構性協議」，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2 期，頁 3，網址：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2/1.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²² 參考陳宜豐，「槓上美國聯邦法院！蘋果庫克堅決不解密 iPhone！」，自由時報，2016 年 2 月 17 日，網址：<http://3c.ltn.com.tw/news/23032>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8 月 27 日)。

²³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Non-paper from Brazil*, JOB/GC/98 (July 20, 2016).

四、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之提案

哥倫比亞、馬來西亞以及墨西哥等國於非正式文件提出的議題主軸為希望電子商務能為開發中國家創造商業機會，尤其是對微、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廣大的市場並降低經營成本。以下介紹該提案之主要特點²⁴：

(一) 促進貿易並彌補電子商務、基礎設施的不足

該提案指出，跨境電子商務需要透過低價的運送服務以及網路進行數位傳輸，就算是境內電子商務的運作，物流業者也對於商品的遞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各國需要討論應如何幫助較小型企業使用電子商務來降低貿易成本；另外，開發中國家之基礎設施不足亦為非常大的挑戰，例如寬頻服務的提供，雖然也因此提供了一些商業創新的機會，例如在地支付解決方案(local payment solutions)的興起。在此情形下，各國應討論如何提供其技術協助，以解決關鍵性的基礎設施不足。

(二) 使用支付解決方案

由於使用支付解決方案對於企業是否能在網路上經營扮演了重要角色，是以如果沒有安全的網路付款服務，透過行動支付(payment via mobile phone)或貨到付款(cash on delivery)就成了替代方案。得此，如何促使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能在跨境電子商務中選擇更多付款方式，值得討論。

五、中國的提案

中國認為第 11 次部長會議中電子商務議題討論之重心，應聚焦在促進電子商務跨境貨品貿易，以及協助跨境貨品貿易相關服務，例如支付與物流服務。其認為應試著去釐清以及改善目前的多邊貿易規則，使開發中國家、小型脆弱經濟體以及低度開發國家之中小型企業，能在國際貿易以及全球價值鏈中獲得大幅度進展。中國認為應繼續暫停課徵數位傳輸產品之關稅，且現階段不應討論包含關稅減免等新的市場開放承諾，而是應持續關注在發展的面向上，直到有所成果為止。在中國的提案中，主要重點可區分為兩大面向，即創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之貿易政策與討論 WTO 組織架構下應專注的工作²⁵：

(一) 創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之貿易政策

²⁴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Non-paper from Colombia; Costa Rica; Hong Kong, China; Israel; Malaysia; Mexico; Nigeria; Pakistan; Panama; Qatar; Seychelles; Singapore and Turkey*, JOB/GC/101/Rev.1 (July. 28, 2016).

²⁵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Pakistan*, JOB/GC/110/Rev.1 (Nov. 16, 2016); 該提案為中國所提出，巴基斯坦附議(co-sponsor)，是以解讀上主要還是闡述中國的看法。

中國認為應討論更多可行的促進跨境電子商務方案，包括：合適的簡化邊境措施；企業與消費者 (B2C) 的跨境電子商務退稅規範；允許在其他會員國境內建立保稅倉庫，以提供貨物分銷之目的並利於課稅程序的進行；促進無紙化交易，並多加利用會員國單一窗口以利資料之交換與使用；增進支付、物流與快遞業之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二) WTO 組織架構下應專注的工作

關於在 WTO 下組織運作與秘書處的工作，中國認為秘書處應更注重如何使開發中國家能從電子商務發展中受益，並在多邊會談時提供技術支持，例如提供會員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國，關於電子商務政策的資訊以及諮詢服務等。

由上述巴西、中國以及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國提案可知，開發中國家開始強調在 WTO 框架下，應討論電子商務要如何促進其國內微、中小型企業之發展，而非如以往只認為電子商務將對開發中國家市場帶來衝擊。雖然巴西仍然認為電子商務議題應該放在 GATS 下討論比較適當，且對於原始碼移轉等議題亦與已開發國家追求之面向不同，但是該等國家對於在 WTO 框架下討論電子商務已然有所期待，似有助於該議題之發展。

伍、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關於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談判的進程，隨著科技的發展，已非如當初 1998 年的議題如此單純，雖然可見以非洲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對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下討論仍持反對態度，但隨著已開發國家認為應該在 WTO 下討論電子商務關於隱私權或與技術移轉相關的議題，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開始重視電子商務如何在 WTO 下改善其國內微、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可認為就電子商務議題能否在 WTO 下討論出一定結論，也不是如此的令人悲觀。因此，在 2017 年的第 11 次部長會議，電子商務議題能有多大幅度的進展、真正能談到的實質議題又是什麼，值得我們持續關注。